

一、甲男與乙女婚後有子 A，於 A 5 歲時，甲、乙離婚，約定 A 由甲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。其後，甲再與丙女結婚，婚後 100 日，丙生子 B，甲誤以為其與 B 有親子血緣，乃為認領；婚後 2 年，丙又生女 C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1 日贈與 C 200 萬元；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死亡，遺有積極財產 1000 萬元、對丁所負債務 300 萬元尚未清償；A、B、C 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丙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發現甲立有自書遺囑對某財團法人遺贈 500 萬元，乃將該遺囑予以湮滅。試問：(占 30 分)

- (一) 丁得否本於繼承債權人請求丙、A、B、C 連帶給付 300 萬元？丁得否主張 C 自甲受贈之 200 萬元亦為責任財產？
- (二) 如 A、B、C 得為繼承人，而取得甲之遺產時，應由何人為該財產之管理？

二、甲向乙借款 1000 萬元，以自己所有值 1500 萬元之土地 A 為乙設定抵押權擔保之。抵押權契約書載明甲應於債務屆期後 6 個月內對乙清償本息，否則土地 A 之所有權即當然移歸乙所有。甲、乙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並就上述特約一併登記之。本案甲對乙積欠之債務本息計 1100 萬元，至屆期後一年，仍未見甲前來清償債務，乙於是將 A 地出賣於丙。但乙、丙擬請求甲協同辦理所有權變更時，發現甲已將該土地以 500 萬元讓與丁並登記丁為所有人。問：(占 30 分)

- (一) 甲、乙約定甲屆期不對乙清償本息，抵押不動產所有權逕歸乙所有，其約定究否有法律上之效力？
- (二) 本案甲、乙分別將 A 地出賣於丁、丙，最後該地之所有權應歸何人所有？乙之抵押權是否仍然存在？

三、甲為 A 地所有人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給乙，未約定期間，由乙在 A 地上興建 B 屋一棟。10 年後，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土地，受到敗訴判決確定。甲乃將 A 地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於其子丙之名下，丙再以所有人的地位起訴請求乙拆屋還地。

又乙將 B 屋出售於丁，事後發現當初乙興建 B 屋時，偷工減料，B 屋之真正價值遠低於市價。丁乃至乙之住處理論，請求減少價金或賠償損害。在二人激烈爭吵中，丁將乙之 6 歲幼子戊輕輕推了一把，戊碰撞門板，身體外部雖未受傷，但卻因其頭部有腫瘤，破裂後經過急救而成為植物人。試問：(占 40 分)

1. 丙訴請乙拆屋還地，是否有理由？
2. 丁請求乙減少價金或賠償損害，是否有理由？
3. 戊可否請求丁賠償成為植物人之損害？丁得否抗辯，戊應承擔乙之與有過失？